

关于页岩气开发利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

财建〔2015〕11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加快推动我国页岩气产业发展，提升我国能源安全保障能力，调整能源结构，促进节能减排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页岩气财政补贴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标准

2016-2020年，中央财政对页岩气开采企业给予补贴，其中：2016-2018年的补贴标准为0.3元/立方米；2019-2020年补贴标准为0.2元/立方米。财政部、国家能源局将根据产业发展、技术进步、成本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补贴政策。

二、资金申请与拨付

补贴资金按照先预拨，后清算的方式拨付。每年3月底前，页岩气开发利用企业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 and 能源主管部门提出本年度页岩气开采计划和开发利用数量，并提供上年度资金清算报告以及录井、岩心分析数据、测井、压裂施工数据、压后监测数据和试采数据等勘探资料；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 and 能源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至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。

国家能源局和财政部对地方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。财政部根据复审结果拨付上年度清算资金和本年度预拨资金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其他有关情况继续按《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出台页岩气开发利用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2〕847号）执行。

2015年4月17日

[【大 中 小】](#) [【打印此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京ICP备05002860号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电话：010-68551114